

《老子说了什么》之—— 上古社会的“堕落”（下）

■李德元

老子曰：“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

义的时代——霸政国家时期。孟子说：“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孟子·滕文公下篇》）事实上，孔子虽然写成了《春秋》，但那些乱臣贼子并没有因为怕遗臭万年而收敛自己的贪婪和残暴。国与国之间的兼并战争更加惨烈。家国天下体制分崩离析，周王室的权威日渐势弱，“各国以联盟的形式互相维系，而强有力之二三国为之盟王，形成所谓霸政者。”（梁启超语《梁启超论先秦政治思想史》P23页 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也进入了霸政国家时期。盟王的职责在于：“（一）诸侯之国，内部失政，则加以矫正；（二）其相互之间，若有纠纷，则加以制止和处理。”（吕思勉语《中国政治思想史》P39页 中华书局）那么，盟王依据什么来判断诸侯之国内部失政，又依据什么来矫正；诸侯之间发生纠纷，盟王依据什么来处理。此等问题必须有一个是非准则。而这个是非准则就是“义”。

义是中国古代思想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但各家对“义”的定义不同。孔子关于“义”的语录很多，比如“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君子义以为质……”“君子义以为上。君子有勇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但什么是“义”，他老夫子从来没有定义过。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离娄下》）如果孟子这话是针对霸政时期国际关系说的，则孟子的意思就是盟王在处理诸侯之间的问题时，不能固执己见，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也不要为维护自己的权威而脱离实际，一意孤行达成自己的目的。而是要有勇气否定自己，只求符合“义”的要求。

《中庸》有云：“义者宜也”。如果

“义”所追求的是宜，则“义”不是一个主观价值标准，而是一个客观结果。如果一个结果各方都可以接受，这个结果就是“义”，反之就是“不义”。盟王在处理诸侯之间纠纷时，不是居高临下，霸凌一切，而是坚持政治协商，促使各方达成共识，找到一个各方都认为适宜的结果。

那么，各方围绕什么来找到一个适宜的结果呢？那就是墨子所讲的“义”。

墨子曰：“义，利也。”（《经上》）为什么说“义”就是“利”呢？墨子对“利”与“害”是这样定义的：“利，所得而喜也；害，所得而恶也”。（《经上》）墨子所说的“利”不单指钱财，而是人的欲求，是人的满足。满足其欲求就是“利”。

从《中庸》和墨子对“义”的定义，我们似乎看到那时代知识精英对战争的态度较孔子时代已有了一些改变。孔子认为“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论语·季氏》否则就是不义，故儒家认为春秋无义战。到了霸政时代，知识精英们似乎已看到天下统一的大趋势，对战争关系的价值判断已经有了变化，不再简单的以“征伐自天子出”来判断战争的正义性。而以“义”即“利”来判断战争的正义性。如果战争或军事行动的结果是大家都各得其所，就是“利”，即为正义的战争。比如，盟王国家组织联军对抗西北部的蛮族入侵，对中原民族是有利的；比如盟王组织多国维和部队对小国之间的战争进行干预，这对维护地区和平是有利的；盟王救援被侵略的附属国，帮助被打败的小国家重建，这对被欺负的弱国是有利的。这些利就是义之所在。反之，如墨子曰：“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两不利也。”（《贵义》）就是不义。

可见，到了霸政时期，人们的是非标准已不再是“仁”，而是以“利”为实际内容的“义”，而“义”与“不义”的区别在于对“利”的取舍当与不当。所取之利为

当取之利就是“义”，否则就是“不义”。用现代语言之，“义”体现的是公平性和公正性。是不是公平和公正，就在于能不能得到各方面的拥护和认同。故《素书》有云：“义足以得众”。

礼的时代——地域国家时期。到了战国时期，七雄争锋，地域国家成形。地域国家与氏族国家一个最大的不同就是国家权力集权化。在氏族国家体制下，周王室虽为天下共主。但只有“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其他政务管理由诸侯与大夫自治。社会管理以大夫的家为单位，社会成员只忠家而不忠其国。在地域国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家的一切权力归国君。在君权面前，无论是王公大臣，还是平民百姓都是皇上的奴才。这种权力的集中，打开了社会上升的通道，改变了人与社会的关系。在氏族国家，人只有长幼与贵贱之分。贵族有了社会的全部财富，就是庶民本身作为奴隶也是贵族领主的财富，是贵族就必然富，是庶民必然贫，故没有贫富之分；孔子说：“唯上智下愚不移。”贵族天生是聪明的，庶民天生是愚蠢的，故没有智愚之分；贵族是世袭的，不管其有没有能力，只要他老多是诸侯，儿子是一个傻瓜也可以当诸侯，故没有能不能之分。而到了地域国家，由于打开上升通道，人的社会阶层有了流动。此时，除了有长幼与贵贱之分外，还有贫富、智愚、能不能之分。由于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管理也不再是简单的维护社会等级秩序，而是要对社会方方面面进行管理。正如荀子所云：“丧祭朝聘师旅，一也。贵贱杀生与夺，一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弟弟（夫妻夫妇），一也。农农士士工工商商，一也。”（《荀子·王制》）

在进入地域国家体制之后，国家需要一种规则来规范国家的治理行为。这种规则在法家就是法。故法家曰：“有权衡者

不可欺以轻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长短，有法度者不可诬以诈伪。”（《慎子·逸文》）在儒家就是“礼”，故荀子曰：“故绳墨诚陈矣，则不可欺以曲直；衡诚县矣，则不可欺以轻重；规矩诚设矣，则不可欺以方圆；君子审于礼，则不可欺以诈伪。”但荀子所言之礼非孔孟所言之礼。孔孟所言之礼为：“凡礼：事生，饰欢也；送死，饰哀也；祭祀，饰敬也；师旅，饰威也。”荀子所言之礼为：“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以求。”实现礼制的目的是“使欲必不穷乎物，物不必屈于欲。”（《荀子·礼论》）如果说孔孟所言之礼仅为丧祭、朝聘、师旅等活动的仪容規制，那荀子所言之礼就是控制社会纷争，维护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

“礼”本来就是一种外在的规定、约束和要求。孔子以“仁”释“礼”，企图在这种古老的外在规范内寻求某种心理依据，孟子发展这一线索而成为内在的人性哲学，而这种内在的人性哲学的核心内容就是“仁义忠信”。当礼在荀子的社会管理的实践中，成为外在性的强制性的法律时，也就说明内在性的“仁义忠信”对人性已再无约束力可言。儒家所倡导的仁义道德已经死了。道德已死，社会也就彻底堕落了。故老子曰：“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

从总体上讲，人类社会文明总是在不断进步，这是亘古不变的客观事实。但我们总是感觉到今不如昔，世风与日俱下。其问题的症结就在于我们不能历史的看问题，在于我们经常脱离历史背景去诠释历史事实。历史上所存在过的道、德、仁、义，都是那个时代的产物，其存在的意义就是解决那个时代的问题。时代在变，时代的价值理念、意识形态随之而变，则是历史的必然。如果看不到变化的必然性，而简单的歌颂前代的辉煌就是食古不化，愚不可及。故老子云：“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也。

谭民政读南岳之⑤

孔子轶事之①①

撰写《易传》

■马 龙

《周易》是周朝的典章制度，是周王朝统治者与“天”沟通的渠道，“天”通过《周易》来向统治者显示天命，昭示吉凶，指导一切“国之大事”的行止。

相传上古帝王伏羲“观象于天”，“观法于地”，为了“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创设“八卦”。据说为上古社会预测吉凶的古书，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史记·周本纪》曰：“西伯（周文王）盖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所谓八经卦，即三爻组成的单卦，六十四别卦，即六爻组成的重卦。《连山》《归藏》今已亡佚，无从考证。《周易》在八卦的基础上演化出六十四卦，其形成结构和内在含义就发生了突变：卦与卦之间，爻与爻之间的内在转化关系形成了，严密的逻辑结构形成了，由这种内在转化关系和逻辑结构所生发出的“象”也就极大地复杂与丰富起来，再也不是简单的吉凶对立，而是吉凶中凶，凶中有吉，在六十四个卦里，每一爻所处的位置不同以及与上下爻之间的关系，都构成吉凶变化的细微因素，由此造成了卦爻里面的吉凶比例变化万千，一个整体性极强、相互密切关联、无时无刻不在发生变化的大千世界，各种可能性发展及无所不包的、周而复始的宇宙形态的形式逻辑体系由此诞生。

孔子接触《易》应该是他做鲁国的大司寇之后，正式研习《易》应该是他去鲁适卫之后，最有心得应该是他六十岁以后，“厄于陈蔡之间”时期。孔子之时的《周易》，所蕴含的只有吉凶之意义，没有义理之功能。孔子在研《易》之中，撰写《易传》，用义理对《周易》进行了重新的诠释，为《周易》赋予了全新的哲学思想之生命，从而使包括《易传》在内的《周易》成为中国古代哲学思想最重要的源头。孔子在晚年招收一批《易》学弟子，开辟了传承《周易》的学统，使得《周易》这一原本充满神秘色彩并且为极少数人所垄断的占筮之书一变而为孔门思想经典，经过春秋战国的乱世硝烟，逐渐传播开来，形成南北两个《易》统。

《周易》之书得以不绝，《周易》之学得光大，孔子乃关键之枢纽。纵观两千多年来的《周易》学派，没有一家能够跳出孔子《易传》所框定的思想范围，不禁令人为之唏嘘感叹。孔子在《易传》中所注入的积极人世担当精神，及把《周易》纳入属于伦理，哲学层面的思想体系，被宋儒推崇《易经》为六经之首。

在南岳南山路与衡山路（老 107 国道）相交处，有一座六角凉亭，里面立着一块旧碑，上书“止观桥”三个大字，题款为“桂国主”，即明桂王朱常瀛。

在介绍止观桥桂王碑以前，得回顾一下中国古代的藩王制度。

我国的封藩制度可追溯到西周奴隶社会，那时的分封制与后来的封藩制一脉相承。在衡阳境内，就有过西汉的钟武侯国、承阳侯国，南朝的湘东王国、重安子国、临蒸伯国、重安侯国，唐代的衡阳王国等。

在明代，来到衡州府的第一个藩王是雍王。他受封于成化二十三年（1487 年），正德二年（1507 年）去世。

桂王朱常瀛，是明神宗的第七个儿子，于天启七年（1627 年）就藩衡州。崇祯十六年，农民起义军部张献忠风卷残云，攻下衡州，桂王朱常瀛落荒而逃，客死于广西梧州。其子朱由榔袭封桂王，后来成为南明永历皇帝，在颠沛流离十五年之后，被吴三桂绞杀于昆明。

桂王府位居衡州府城中央，占据了城内约三分之一的面积，是一座城中之城。现在具体的位置，大约南始先锋路，北到常胜路，东起中山路，西至蒸阳路。

在农民军攻克衡州的时候，桂王府多数建筑被破坏。清朝康熙六年（1667 年），京城修建太和殿等殿宇，桂王府的幸存建筑被全部拆除，用材运输入京。至此，王府的有形遗存，已从衡州大地消失。

桂王在南岳的遗迹，却有幸存留。

据李元度《南岳志》记载：“岳市西有司马、中镇二桥碑，碑各三大字，署桂藩题。”他记录的方位有误，司马桥是在岳市东，只有中镇桥在岳市西。不过我们由此可知，司马桥、中镇桥，加上止观桥，桂王在南岳共立有三块桥碑。三桥分别位于自衡山县城至南岳和自衡州府至南岳的两条要道上。桂王修桥立碑，说明了南岳衡山在国家版图上的重要地位。桂王借此彰显王权、增强控制力的意图也很明显。

中镇桥和司马桥碑毁于文革，仅有止观桥碑幸存。

止观桥碑的碑身高 295 厘米，碑首高约 40 厘米。碑体宽 88 厘米，厚 8.5 厘米。正面刻着“止观桥”三个大字，碑首雕以磐龙，大气庄严。立碑时间为崇祯十二年（1639 年）。在我见到的南岳现存古碑里，论规格的高大上，除了大庙的御碑，就数这通了。

碑后也有一些文字，记录了捐款修桥的情况。其中桂王最多，捐银二百两，其余王府官员及相关寺庵僧人捐银一百两、



被保护的止观桥碑

十几二十两、三五两不等，最少的二两。共计二十人，捐银四百一十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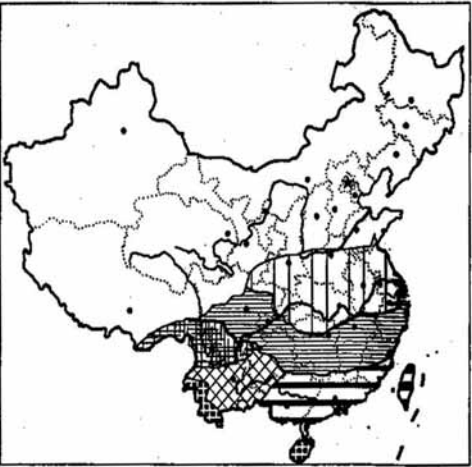
在当年，这是一笔巨款了。修桥之外，还建有一座茶庵。

三百八十多岁的止观桥碑，是桂王在衡阳的唯一实物遗存，对于研究明代王室規制，桂王的宗教观念等均有重要价值，值得我们珍惜。

《系统汉语》拾零之⑪

南:劲节虚怀,柔中有刚

■李 银



中国竹子分布图

“南”字自古以来就是义指南方或我国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但方位的“南”是一个抽象名词，何以用“南”字来指称？其原始初义到底是什么？

《说文解字》解释为：“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艸𠂔声。𠂔，古文。那含切。”是根据其古文将字形拆作“𠂔𠂔”来的：“𠂔，艸木盛𠂔𠂔然”；“𠂔，𠂔也。从干。入一为干，入二为𠂔。读若能。言稍甚也。”故说草木到南方，便枝繁叶茂，生长旺盛。因所拆字依据的本非初文，其说法自然是靠不住的。

甲骨文出土以后，大家都认可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等为“南”字雏形，但所指为何，仍众说纷纭。郭沫若《甲骨文研究》：“余以为殆钟镛之类之乐器。”唐兰《殷墟文字记·释殷》：“殆象瓦器而倒置之，口在下也，其中空，故击之殷然。殷然，可以为乐也。”我认为都不对，应该是楠竹的象形。

细观甲骨文“南”，大体上从𠂔从𠂔。𠂔象竹节，𠂔象竹枝。《甲骨文文字诂林》另录有甲骨文𠂔、𠂔，下部同“南”所从，上部作𠂔，指的就是竹枝。竹枝可以扎为扫帚，故“帚”的甲骨文作𠂔。可见，𠂔实即“南”的异文。商代金文作𠂔，竹节带枝之状更是明晰不过。

竹子的生长依赖水热条件较好的热带、亚热带地区。全世界的竹子都分布于地球的北纬 46°至南纬 47°之间的热带、亚热带和暖温带地区，中国则刚好分布在秦岭淮河以南。故远古中国实际上不是以长江来分南北，而是以秦岭淮河来分南北。最早的南岳也不是今天的衡山，而是霍山。《南岳志》明确记载：（隋）“开皇九年，诏定衡山为南岳，而废霍山为名山。”但霍山在哪里，也一直争论不清，一般倾向于指安徽西部的霍山。霍山实即大别山，横于中原地带，故称“衡”；位于豫、鄂、皖 3 省边境，是淮河与长江的分水岭，故为“别”，别南北之意。

但南北的物产差异还有许多，比如南方特有的橘子、水稻、梅子等，可为什么那时却偏偏选中楠竹作为代表呢？

这跟楠竹特有的价值分不开：竹，尤其是楠竹，因其柔韧性好，木质密度高，耐腐蚀，树干笔直，中空而有节，在远古时代，特别是在陶器、青铜器产生之前，它的功用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削尖可为利器；系绳可为强弓；析为细篾可编筐箕；截为竹筒可做器皿；编为筏可渡江河；刊为简可以书写文字……可以说，在当时，竹应该是树木中作用最大的。直到汉代，也仍十分重要，司马迁《史记·货殖传》称：“渭川千亩竹，其人万戸侯等。”对照北宋苏东坡在《记岭南行》中记述：“岭南人，当有愧于竹。食者竹笋，底者竹瓦，载者竹筏，爨者竹薪，衣者竹皮，书者竹纸，履者竹鞋，真可谓一日不可无此君也耶！”犹可知远古之风。如果按照器用来划分时代的话，则在陶器之前，还可以划一个以竹器为主的竹木时代。不说别的功用，单说盛食物用的器皿，在陶器没出现之前，没有比竹筒更好的了。即使是现在，竹子的应用价值，论广泛性来讲，也还是在众木之上。

因此，在古代，竹是十分重要的战略物资，其价值不亚于今天的石油。《管子·轻重戊》中就记述了这样一件有关“衡山”的事情：

在古代，兵器主要是弓箭和戈矛。而制作弓箭和戈矛都离不开竹。因此盛产竹子的衡山国，成了当时兵器的主要生产地，惹得春秋时期的霸主齐国垂涎三尺。可衡山并非齐邻国，取之不便，也无胜算。于是管仲就向齐桓公献计：“公其令人贵买衡山之械器而卖之。”采取价格策略，高价带动同样缺乏这些资源的秦赵燕代诸国都来抢购，诱使衡山之民不事农耕，疯狂滥伐滥采竹子，以制作兵器为主业。这时，“齐即令隰朋漕粟于赵，赵余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闻之，载粟而之齐。”就这样，“齐修械器十七月，修巢五月，即闭关不与衡山通使。”对衡山国实行经济制裁。最终导致衡山国资源耗尽，且粮食匮乏，连买都买不到，因为各国的余粮早已被齐国用高价买走了。衡山人空守着一堆堆金银财宝，却无力对付齐鲁的侵扰，只有乖乖向齐国俯首称臣。

由此可知竹的重要性。用其指称南方，实在是恰当不过。